

【外籍學者來台演講或支給生活費】標準作業程序

編號	5.	承辦人	羅小姐	分機	3188		
所屬單位	總務處（出納組）	代理人	洪小姐	分機	3187		
法令依據	所得稅法	更新日期	111/9/21				
會辦單位 主計室 秘書室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<作業流程圖>></p> <pre> graph TD A["欲給付外籍學者來台之演講費 (含線上演講)、主持費、生活費。"] --> B["與出納組確認外籍學者身分及稅額計算方式： 全月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.5 倍 以下者，按給付額 6% 預扣所得稅；超過 1.5 倍者 以上者，按給付 18% 預扣所得稅。"] B --> C["1.以現金支付者：在給付款項後 3 日內，將外籍學者護照或居留證影本連同稅金交至出納組，辦理所得申報及繳稅作業。 2.以匯款支付者：依規定於會計系統編製印領清冊，並將外籍學者護照或居留證影本附於清冊後方。"] C --> D["出納組辦理所得申報及繳款作業後，將扣繳憑單及付訖之稅金繳款書送交承辦單位辦理核銷。"] D --> E["結束"] </pre>						
作業注意事項	<p>1. 非居住者：沒有居留證或是有居留證但本年度居留期限未超過 183 天者。</p> <p>2. 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，非居住者所得應於給付日起 10 日內完成所得稅扣繳及申報作業。</p> <p>3. 居住者所得採用結算申報方式，不適用上述非居住者所得申報方式。</p>						
使用表單文件	外部申請者所需之表單文件		內部使用之表單文件				
	無		1.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 2.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3.外僑及大陸地區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				